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10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陳以臻

　　劉明娟

被　　告　潤億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睿瀚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蔡旻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,393,518元整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126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潤億精密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潤億公司）為資金周轉需要，邀同張睿瀚、蔡旻琪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就債務人潤億公司對原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

將來所負之債務，於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元內負連帶保證責任，於民國110年8月16日向原告申請並經核准之授信額度簽立200萬元「一般中期性放款」（授信期間：自110年8月16日起至115年8月16日止）之借據作為借款之憑證，渠等借款償還方式約定分別為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；借款之現欠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金額詳附表，並簽有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為證。詎料上開借款目前繳至112年2月28日，尚欠原告本金1,393,518元，及自112年2月28日起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原告多次以電話催繳未果即未能履約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立即清償本借款」，依法被告等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參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肆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本件原告就其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借據1件、授信約定書3件、連帶保證書1件、合作金庫銀行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3件、臺幣放款利率1件等資料影本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2頁），核與所述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童淑敏